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業評量命題與審題實施要點

108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115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
-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貳、目的：

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並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使其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特訂定本辦法。

參、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全體學生各學期辦理之各類評量與測驗，包含各學期之段考、期末考、開學作業考、補考、學科能力測驗及單字競賽。

肆、命題原則：

- 一、於每學期初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及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試務組備查。
- 二、應秉持教師專業，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配合課程總綱與領綱、教學目標、教學內容以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
- 三、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應進行轉化，並以「核心素養」、「跨領域」原則進行命題。
- 四、命題內容應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主軸，不宜偏採記憶性知識。
- 五、應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

伍、自我檢核及審題原則：

- 一、命題及審題教師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命題自我檢核事宜：
 - (一) 應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查，如命題範圍、命題內容、難易度、鑑別度等。
 - (二) 題目之文字敘述清楚，選項內容配合題意，未有錯別字，配分適宜。
 - (三)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四) 透過審查及處理機制，避免具爭議之試題，俾兼顧命題相關原則。
- 二、如發現有爭議性題目，得由科召集人召集同年段任課老師開會審議。

陸、迴避與保密原則：

- 一、排定命題教師時，宜迴避三親等親人所就讀之年級。
- 二、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三、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電子檔案需加密，以防盜題或試題外洩情事發生。
- 四、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柒、製版印刷原則：

為避免試卷製版印刷不清，字體請用標楷體或黑體，交卷時請一併繳交紙本及 PDF 檔至油印室。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命題及審題檢核表

說明：命題老師負責進行試題自我檢核後，再由審題教師進行試題審查“通過打✓”，連同試題卷一併送回試務組備查。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_____年級 ☐第_____次期中考 ☐期末考 (☐其他→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領域/科目		命題教師	
考試範圍		試卷繳交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命題檢核項目		檢核通過者，請打 ✓	
		命題	審題
◎ 基本檢核項目（務必確認，俾使命題臻於完備，具效度、信度）			
01. 試卷標頭正確 (含：(1)基本資訊：校名、學年度、學期別、領域或科目名稱、命題教師、年級、組別、班級、姓名、座號；(2)宣導事項：答案卡劃記及扣分注意事項)			
02. 試卷總分為 100 分，非選題題目卷配分與答案卷一致。			
03. 試卷題號正確順號（沒有跳號），用字沒有缺漏或訛誤，上下標、科學符號及標點印刷清楚。			
04. 有圖表時，內容與標示清晰且正確，沒有錯位			
05. 檢視試題卷之題目未出現參考答案。			
06. 試題內容能符合教學(學習)重點 (依據教學目標或取材教材中的重要概念)			
07. 試題內容能包括簡單、中等、偏難三種程度			
08. 試題內容能適當分配各單元配分比例，各題型分數比例分配正確且適當			
09. 未「直接」使用複習卷、參考書、補習班及題庫光碟試題			
◎ 進階檢核項目（自由填答，謹供師長進行進階自主檢核）			
10. 依據科目屬性呈現適當、多元的試題形式 (如：是非、選擇、配合、簡答、填圖、繪圖、解釋、閱讀測驗等題型)			
11. 試題內涵符合新課綱核心素養精神			
12. 試題內涵符合新課綱跨領域精神			
命題老師預先評估本次評量本科考生的可能平均分數：_____分(含小數點)		命題教師簽名	審題教師簽名